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聞稿

日期：112年10月24日

因應112年海葵颱風風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啟動協助措施

行政院於112年10月12日公告中華民國112年海葵颱風風災災區範圍，為臺東縣延平鄉、東河鄉及成功鎮，並自112年8月27日生效。為協助受災民眾，勞保局配合「災害防救法」規定，針對災區因災害致家庭經濟有嚴重損失的勞保、職保、就保、農保、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，將依臺東縣政府所送受災名冊主動比對，給予6個月的保險費補助，民眾不需提出申請。

此外，「災害防救法」提供勞保、職保被保險人傷病給付，於災區因天然災害導致傷病而不能工作，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，得自治療當日起請領傷病給付，普通傷病給付門診治療即可請領。

勞保局提供之協助措施如下表：

一、依「災害防救法」提供補助	
補助類別	內容
災區受災之勞保、職保、就保、農保、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保費免繳，由政府補助	(一)災區內領取政府核發死亡、失蹤、重傷、安遷等受災救助金之勞保、職保、就保、農保、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，災後6個月(112年8月份至113年1月份)自付部分保險費免繳，由政府補助(國保被保險人於災害發生時未逾期保險費，可以延後6個月繳納)。 (二)勞保局將依臺東縣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，民眾不需提出申請。

<p>災區受災之勞保、職保被保險人得申請傷病給付</p>	<p>(一)勞保、職保險被保險人，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，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，得自治療之日起，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。</p> <p>(二)請填寫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，連同傷病診斷書，於信封上註明「112年海葵颱風風災申請案件」，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。</p>
<p>二、勞保局權宜措施</p>	
<p>措施類別</p>	<p>內容</p>
<p>簡化受災民眾勞保、農保、農職保、國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、農民退休儲金申請手續，並從速核發</p>	<p>(一)勞保給付案件秉持從寬、從簡、從速原則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保單位因受災無法代為申請時：可由申請人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可免蓋投保單位印信。 2.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入帳者：給付方式勞保局同意開立個人支票(或郵政匯票)，寄發給申請人，由申請人本人持支票(郵政匯票)及身分證至開票銀行(郵局)各地分行櫃檯領取現金。 3. 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：請填寫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由勞保局與戶役政連線查詢。 4. 其他證明文件不足時：除透過電腦查證外，可由被保險人或申請人以切結方式辦理。 5. 寄送申請書件時信封請註明「112年海葵颱風風災申請案件」。 <p>(二)農保、農職保、國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、農民退休儲金申請類推辦理。</p>